

ICS 65.120

CCS B 25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

## 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mixed sowing and ensiling of forage oat and pea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大学、湟源县畜牧兽医站、西南民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卜登攀、赵连生、陈雅坤、徐成体、周青平、马露、吴兆海、詹腾飞、沈旖帆、张伟、薛万朝、蒲小剑、赵媛媛、王军。

# 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的操作程序，规定了混播、青贮、取用的操作指示，描述了过程记录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饲用燕麦与豌豆的混播种植及其裹包与窖贮饲料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6141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GB 614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 GB/T 8321.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 GB/T 2214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酸化剂通用要求
- GB/T 22142 饲料添加剂 有机酸通用要求
- GB/T 25246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 GB/T 40935 青贮牧草膜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44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混播** mixed sowing

在同一地块上将两种及以上饲草种子按照一定比例同时播种的方式。

## 4 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操作程序

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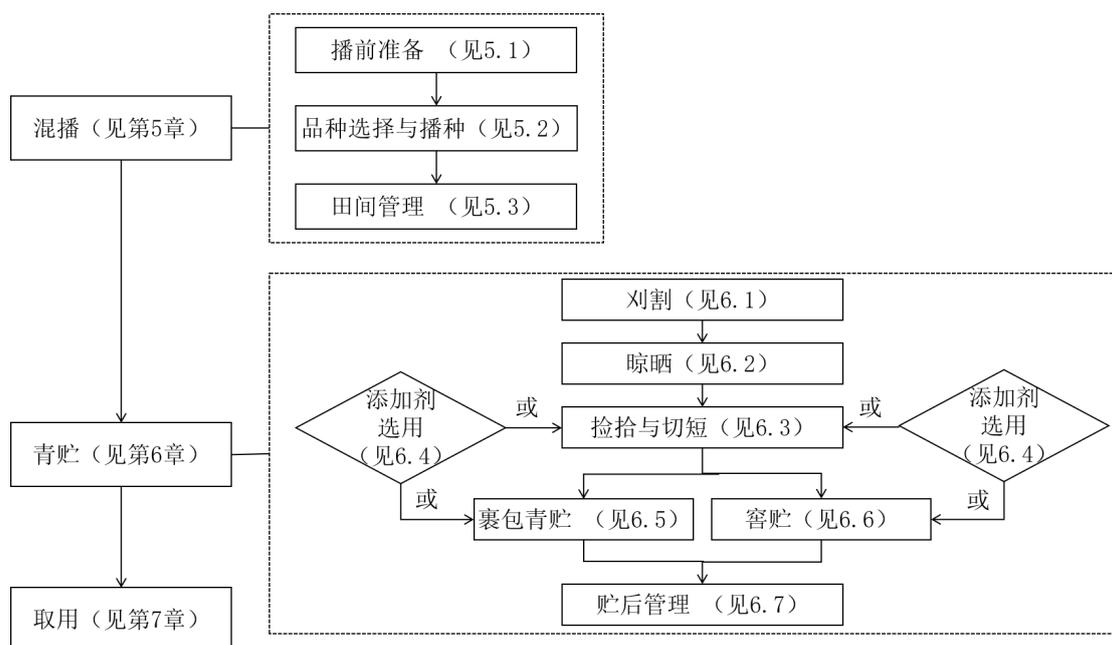


图1 饲用燕麦与豌豆混播及青贮流程图

## 5 混播

### 5.1 播前准备

5.1.1 选择地势平整、排水良好的地块。

5.1.2 播种前一年秋耕，耕深 20 cm~30 cm。未秋耕的土地，播种前宜耕期进行翻耕。耕翻后耙耱 2~3 次，耙耱深度 5 cm~8 cm。

5.1.3 播种前应施基肥。基肥可选用有机肥，粪肥，氮、磷、钾单一或复合肥料。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要求，有机肥应符合 NY/T 525 的要求，粪肥使用应符合 GB/T 25246 的要求。

### 5.2 品种选择与播种

5.2.1 选择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适合当地种植条件的高产、抗逆的饲用燕麦和饲用豌豆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6141 和 GB 6142 中的二级及以上规定。

5.2.2 北方地区宜在 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播种，南方地区宜在 9 月中旬至 11 月初播种。

5.2.3 同行条播时，饲用燕麦播种量为 135 kg/hm<sup>2</sup>~160 kg/hm<sup>2</sup>、豌豆播种量为 45 kg/hm<sup>2</sup>~60 kg/hm<sup>2</sup>，行距 25 cm~30 cm，播种深度 3 cm~5 cm，播后镇压；撒播时，播种量在条播基础上宜增加 10%，播后耙耱覆土镇压。

### 5.3 田间管理

5.3.1 苗期若需除草，采用人工除草。

5.3.2 有灌溉条件的地区，根据降水量和土壤墒情，及时灌溉；雨季做好排水工作。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5.3.3 根据生长情况追肥。在饲用燕麦拔节期增施氮肥。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5.3.4 定期巡查田间，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优先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方法，必要时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进行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3 的要求。

## 6 青贮

### 6.1 刈割

在饲用燕麦乳熟期刈割混播草，留茬高度应不小于 8 cm。

### 6.2 晾晒

混播草刈割后摊铺晾晒，含水量控制至 60%~70%。

### 6.3 捡拾与切短

使用捡拾机捡拾、切短混播草，切短长度为 2 cm~3 cm。

### 6.4 添加剂选用

6.4.1 宜选用促进乳酸菌增殖、抑制有氧变质的添加剂。添加剂质量应符合 NY/T 1444、GB/T 22141 和 GB/T 22142 的规定。

6.4.2 可在切短、打捆或装填过程均匀喷洒添加剂。根据如下情况使用不同添加剂：

a) 乳酸菌添加剂：裹包青贮时宜选用同型发酵菌剂，窖贮时宜选用异型发酵菌剂。

b) 有机酸添加剂：窖贮时封窖前喷洒在顶层。

### 6.5 裹包青贮

6.5.1 宜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打捆，密度不低于 650 kg/m<sup>3</sup>。

6.5.2 打捆后迅速用青贮拉伸膜进行裹包，裹包层数不低于 6 层。青贮膜应符合 GB/T 40935 的规定。

### 6.6 窖贮

6.6.1 窖贮时，装填与压实交替进行，混合草由内到外呈楔形分层装填。每装填一层压实一

层，装填厚度以小于 30 cm 为宜，压实密度不低于 650 kg/m<sup>3</sup>。

6.6.2 窖贮装填压实作业后，尽快密封。从装填到密封应不超过 3 d，或采用分段密封的作业措施，每段密封时间不超过 3 d。宜使用阻氧膜作为内膜、黑白膜等作为外膜，接缝处粘连密封，膜上放置重物压实。

## 6.7 贮后管理

6.7.1 裹包宜存放于地面平整、清洁的场地，堆放不超过 2 层。

6.7.2 应防鸟、防鼠、防水。

6.7.3 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密封。

## 7 取用

7.1 宜在贮藏 60 d 后取用。

7.2 取用前检查，应弃用霉变和腐烂部分。

7.3 裹包青贮开封后 24 h 用完；窖贮取料时应保持截面光滑平整，每天取料深度宜不低于 30 cm，随取随用。

## 8 证实方法

混播、青贮过程中应形成记录资料，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播前准备、品种选择与播种、田间管理、刈割、晾晒、捡拾与切短、添加剂选用、裹包青贮、窖贮、贮后管理和取用的数据。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